
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室钥匙管理办法

机械实字[2021] 5号

为保证实验室安全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制定如下制度：

一、高层次人才实验室

机械工程实验教学中心存留1套实验室备用钥匙，各实验室责任人负责分管实验室钥匙管理和使用。

二、各系实验室

机械工程实验教学中心存留实验室备用钥匙，各系实验室责任人领用1套分管实验室的钥匙。老师和学生做实验，经设备责任人同意后，从实验室责任人手里借用钥匙。

三、精密仪器室

机械实验教学中心负责管理精密仪器室钥匙，正常上班时间老师和学生做实验，机械实验教中心负责开门、锁门。

钥匙管理使用要求如下：

1、钥匙借用：机械工程实验教学中心备用钥匙原则上不外借。学生不得借用实验室钥匙，特殊情况确需借用，由其指导老师申请，征得实验室责任人同意后填写《实验室钥匙借用登记表》，指导老师承担连带责任。

2、借用人 在借用期间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及卫生。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的一切规章制度，保持室内清洁，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用水、用电和实验材料，未经许可不准动用实验室的贵重精密仪器设备；实验完成后，须整理、维护、保养所用的仪器设备，清理实验场地。

3、钥匙交还：实验室使用完毕，确保关好电源、水源、门窗，经实验教学中心人员检查合格后，将钥匙交还，并做好记录。

4、钥匙持有者应妥善保管好钥匙，不得私配钥匙，不得私自交(借)给他人使用。因管理不善造成他人私配钥匙的，要承担连带责任；造成本实验室物品、试剂、仪器设备等物品的丢失、消耗、损坏等情况的，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5、出现钥匙遗失或者门锁损坏等情况，实验室责任人应及时向机械工程实验教学中心及学院分管领导汇报，并及时采取换锁或其他措施补救。因丢失钥匙造成财产损失、破坏或丢失的，分清责任后由责任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赔偿。

6、钥匙配置：因特殊原因须配置钥匙或更换锁芯时，需告知机械工程实验教学中心人员并做好钥匙记录。

本办法由机械工程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机械院字（2015）12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